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3年9月2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随后，本公司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沟通，本公司针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反馈意见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本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内容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本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9日